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一五”“城考”和“创模”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补充说明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6372.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一五”“城考”和“创模”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补充说明的函(环办函〔2006〕708号)各省、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厅)：为便于各地更好地理解“十一五”“城考”和“创模”指标的考核要求，与我局“十一五”环境统计指标体系相衔接，经研究，我局对部分“城考”和“创模”指标解释进行了细化或调整。其中，“城考”与“创模”相同的指标项，对“创模”城市考核要求增加了一些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参照执行。在本补充说明中未进行细化或调整的内容，均按“十一五”“城考”和“创模”指标解释执行(详见环办〔2006〕36号、40号文件)。附件：“十一五”“城考”和“创模”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补充说明二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附件：“十一五”“城考”和“创模”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补充说明第一部分基本条件一、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如在国家考核指标基础上又调整考核指标的省，按省考核指标的考核结果统一排名，并有说明。二、无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模范城市考核要求增加：避免发生国家环保总局通报和国内外重要媒体曝光的、有严重影响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三、环境保护投资指数(一)不包括环财发〔1999〕64号中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二)道路、桥梁、路灯、防洪等市政工程及水利、生态建设投资不计入环境保护投资。(三)指

标解释和数据来源见环境统计。第二部分 考核指标经济社会

一、经济持续增长率，人均GDP（一）该项指标由城市统计部门提供，指标解释完全同国家统计局的解释。（二）经济持续增长率按可比价计算。二、人口与计划生育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